

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院基礎課程免修作業要點(條文修正對照表)

條文編號	現行條文內容	修正條文內容	說明
第四條 第(二)點	(二)參加國立台灣大學舉辦之基礎學科認證「普通化學」筆試，測驗成績達 A-者，可免修普通化學，3 學分。	(二)參加國立台灣大學舉辦之基礎學科認證「 <u>普通化學甲</u> 」、「 <u>普通化學丙</u> 」筆試，測驗成績達 A-者，可免修普通化學，3 學分。	原「普通化學」修改為「普通化學甲」、「普通化學丙」。

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院基礎課程免修作業要點(修正後)

106年02月1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系聯合課程暨學程會議審議通過

106年05月3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本作業要點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學生基礎課程免修辦法」之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作業要點所稱院基礎課程，係指「普通生物學(一)」、「普通化學」等科目。
- 三、本作業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學士班當學年度入學新生。
- 四、各科目免修並取得學分之標準如下：
 - (一)參加國立台灣大學舉辦之基礎學科認證「普通生物學」筆試，測驗成績達A-者，可免修普通生物學，3學分。
 - (二)參加國立台灣大學舉辦之基礎學科認證「普通化學甲」、「普通化學丙」筆試，測驗成績達A-者，可免修普通化學，3學分。
- 五、凡符合申請資格者，得於當學年第一學期申請期限內，持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，實際受理時間與申請表將於開學前公告於本系網頁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測驗成績符合通過標準者，成績單僅註記已通過免修，不登錄成績。
- 七、測驗成績符合通過標準者名冊，除申請人自行提出放棄者外，將依規定送教務處進行登錄並核予學分。
- 八、其他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作業要點經院系課程暨學程會議通過，並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